

## 統一回購未消疑慮

香港銀行公會可能在十二月初公布雷曼迷債的回購方案，並且會以統一的時間及價值，向客戶回購迷債。筆者仍然擔心，如此處理方法未必能因應每宗個案的獨特情況，做到讓各方均感到公平公正的安排，甚至可能為了匆忙了結事件，錯過了釐清責任的機會。

毫無疑問，迷債事件發展至此，不但損害市民大眾對於銀行業的信心，更使人質疑本港金融管治架構能否與時並進，兼顧創富及公眾利益。要避免形勢惡化，絕不應該只求便捷，忽略了事件背後的複雜背景，甚至將事主的訴求簡化為索取賠償，以為只要花錢掩口即可了事。

事實上，筆者並不單為事主的處境而擔憂，也同樣關注銀行業能否獲得公道對待。我們試想一下：如果某銀行的職員其實有盡

責向客戶解釋衍生工具的風險，甚至提供了充足的資訊，只是因為客戶沒有詳細了解條款而導致損失，這時卻要該銀行一起參與統一回購計劃，將價值已經成疑的雷曼產品以一定價錢買回，這對於該銀行又是否公平？更何況，如此一刀切而忽視責任因素的處理方式，相信難以在國際投資者心目中留下什麼好印象，甚至影響香港一向秉行法治及程序公義的自由港形象。

另外，對於個別客戶而言，如果銀行是明顯理虧，甚至可能在法庭上敗訴的一方，而回購方案又隱含一些既艱澀難明，剝奪了客戶追索權的條文，回購方案就反過來損害了客戶的利益。

因此，筆者期望銀行公會能盡快交代回購方案的細節，當中尤其不能損害客戶或銀行決定以訴訟方式尋求公道的選擇權。